

证券代码：833378

证券简称：深深爱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相关管理办法、工作细则及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和履职评价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议事机构，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及履职评价职能，并向董事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绩

效考核结果应用方案和建议。

第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作为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日常的薪酬、绩效和履职评价管理工作，并按委员会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搜集、整理工作及协调沟通等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经理、副经理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委员会组成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数量为 3 人以上的单数。委员会委员原则上在非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中产生。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及时补选。

第九条 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内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十条 委员会因委员辞职、被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依据本规则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本规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三章 委员会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办法；

（二）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对标，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绩效管理指标、权重设置方案，组织编制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任期绩效承诺书；

（三）组织实施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管理，并就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任期绩效考核结果提出考核评价及结果应用方案；

（四）协助审计管理部门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及应用情况的审计工作。

（五）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在薪酬、绩效方面申诉事项的受理和反馈。

（六）履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主任委员职权：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主持委员会工作，确保委员会有效运作并履行职责；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递交董事会议题、议案，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应提供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费和资源。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应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二）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

（三）半数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时。

委员会定期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

召开。

第十五条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送达全体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人员，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通知应当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议程、议题及有关资料。

委员会委员收到会议通知后，应及时予以确认。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召开。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出席并行使有关职权。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人姓名、受托人姓名、授权范围、授权权限、授权期限等事项。每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两名以上委员委托。

以视频会议、电话会议或书面传签等方式参加会议的，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委员会委员无正当理由，一个工作年度内亲自出席会议的次数少于总次数的四分之三的视为其不能履行委员会成员职责，董事会可调整委员会成员。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八条 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九条 委员会委员应自主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应尽可能形成委员会专项意见。确实难以形成委员会专项意见的，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做说明。

第二十条 委员会委员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结果应用方案等重要议题时，应充分听取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应将会议讨论事项的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公司董事会

审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委员会会议的专项意见拥有否决权。

第二十二条 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可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提出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当所表决的事项与委员会委员存在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和会务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指派人员负责安排。

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董事会，作为董事会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后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不超过”都含本数，“以下”、“低于”不含本数，本规则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深爱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